

证券代码：001228

证券简称：永泰运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3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夫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9 人，代表股份 43,677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805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3,864,609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,553,864 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,310,745 股）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8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17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5,127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29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7 人，代表股份 5,127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29%。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5,127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2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士龙律师、彭文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

1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特别提示事项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(三) 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648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1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98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3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9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63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0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8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2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80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王士龙律师、彭文华律师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